现代小说叙事伦理

伍茂国 著



新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容提要

本书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不仅详细阐述了叙事与伦理、现代小说兴起与现代性分化以及小说自律和伦理他律之间的关系，而且以文本细读的方式重点讨论了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的两种方式：故事伦理与叙述伦理。

全书涉猎的文献丰富而翔实，理论的把握辨证而熟稔，显示了作者开阔的跨学科视野和敏锐的学术掘进、会通与整合能力。

ISBN 978-7-5011-8372-2
9 787501 183722 >

责任编辑：李树林　　封面设计：伍民力

定价：30.00元

本书由河南大学资助出版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

伍茂国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伍茂国著．—北京：新华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11-8372-2

Ⅰ.现… Ⅱ.伍… Ⅲ.小说—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Ⅳ.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426 号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

著　　者：伍茂国

责任编辑：李树林

封面设计：伍民力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960mm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1-8372-2

定　　价：30.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10）89580863

序　言

王鸿生

“序”大概是最好写又最难写的东西，我一向惧之。值此《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出版之际，蒙作者伍茂国博士来电索序，我稍经犹豫，竟很快地应承下来。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想必茂国君是知道我一直在关注着这一研究领域的进展的。其实，2004年在《文艺理论研究》的“文讯”栏目里读到《叙事伦理：伦理批评新道路》一文的简单摘要时，眼前就一亮，遂即记住了作者的名字。虽从未谋面，却无法辜负他的信任和这纸上“偶遇”的缘分。再说，我也不愿意失去这么一次不可多得的学习和切磋的机会。

记得1996年，我和耿占春、曲春景二位合作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叙事与价值”。申报表上有一栏目，要求填写的是最终成果名称，经再三思量，我毅然填上了：走向叙事伦理学。“走向”一词，委婉而明确地表达了我们当时思想的处身位置以及对研究对象所持的审慎态度：一方面已意识到课题的目标所在，另一方面也敏感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难度和距离。三年后，研究成果经孙绍振、饶芃子、南帆诸位先生的评审如期结项，但我们对自己所写下的文字却不甚满意。直到2005年有机会结集出版该项成果时，书名仍沿用了《叙事与价值》，却没有去启用《走向叙事伦理学》。这是因为我们心里清楚地知道，即使作为一种中国式的叙事伦理研究的必要铺垫或准备，那时所完成的这部分工作也还是太初步、太有限了。

1999年，刘小枫《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首印3000册，次月即加印至15000册。这是汉语学界研究现代性叙事伦理的第一部著作。其引子以“偶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生命感觉为基点，区分出“人民伦理的大叙事”和“自由伦理的个体叙事”，并就此建构了相当湿润、深刻而严格的表述。尽管该著涵咏其中的都是西方叙事作品，且其复叙事的进路也存在厚“事”薄“叙”、扬“个体伦理”抑“集体伦理”的偏向，但其暗含本土语境而抛出的诸多伦理线团，至今仍值得悉心体味。

《沉重的肉身》一书可谓影响深远，它几乎笼罩性地规范了此后国内关于叙事伦理研究的所有言路和概念。这影响自然有好的也有糟的。近10年来，在庞硕的中国文学批评或研究文献里，“叙事伦理”一词虽还让相当一部分人感到陌生，但其出现的频率已越来越高，它对一些敏感的理论批评家和青年学子的迅速吸引，既使人受到鼓舞又让人感到担心。让人担忧的倒不是某些浅尝辄止或误打误撞的使用现象，而是学术市场化常会招致的那种通病。我的疑虑是，“叙事伦理”是否也会变成某种流通了一阵之后便销声匿迹的理论时髦货呢？

在研读了伍茂国博士费时六年写成的这部心血之作后，我感到曾经的担心可以释然了。这本著作，是具有拓荒性质和象征意义的。它没有落入任何人的套路，而是以自己特有的理论嗅觉和开采方式，贡献了大把大把漂亮的矿石。就像一把狂暴的钻头，被一双执拗的手牢牢地攥着，认准了地方，就呼呼呼地突入了坚硬的岩层。任何激烈的晃动也没有动摇这个采矿者的意志。这部著作给了我信心和感动。尽管目前，像伍茂国这样一类敢于从正面突破复杂的理论难题，并能自觉、认真、持续地拓垦于某一学术前沿地带的青年学人为数不多，但他们却昭示着，中国思想学术的未来将不会是暗淡的，而是大有希望的。

据我的有限视野，叙事伦理研究大致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中西学界对此发生兴趣的时间落差不会超过10年。例如，美国学者詹姆斯·费伦《阅读叙事》（1989）、《作为修辞的叙事》（1996）对形式、伦理和意识形态修辞性的考察，哈佛大学教授亚当·桑查瑞·纽顿《叙事伦理》（1995）就叙述、阅读、阐释过程本身所形成的主体间性关系的探讨，以及德国学者沃尔夫冈·韦尔施在《重构美学》（1997）中自创“伦理—美学”一词以发掘审美自身伦理

潜质的尝试等，大都产生于这一时期。如果结合20世纪中西方文论变革的脉络来看，事情会显得比较清楚，这一研究领域之所以会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至少应从两个方面来加以考虑：一是缘于对结构主义叙事学和解构主义文论过度技术化、文本化的纠偏需要，二是为了展示与审美批评、文化政治批评有所分殊的文学与文化研究路向。虽然，目前尚未形成叙事伦理学的系统理论和批评范式，但从叙事伦理角度来重新梳理现代性知识，成回应后现代价值困境时所显示出来的思想活力和有效性，已日益引起中西方人文学界的重视。

值得说明一下的是，如果要首推一位叙事伦理方面的理论奠基者，我以为去世来久的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应该是当之无愧的代表。在《时间与叙事》（1983、1984、1985）、《从文本到行动》（1986）、《作为他者的自我》（1990）等著作中，利科批判审理了“无伦理学的本体论”（海德格尔）和“无本体论的伦理学”（勒维纳斯），并富有创见地以“叙述的同一性”再现了叙事活动的伦理历程；正如他反复地阐述和强调的，叙述过程所带来的秩序感和连续性，实际上正是整个价值世界的基础。

尽管叙事伦理被展开为一个独特的研究领域是晚近才发生的事情，但文学与伦理的内在纠缠却与人类讲故事和听故事的历史一样古老。仅自20世纪以来，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理论资源就有丰富积累，如本雅明对符号学语言观的批判，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巴赫金的对话学说，毛泽东的群众文艺主张，阿多诺对美学阅读和伦理阅读的研究，布斯的小说修辞学，麦金太尔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勒维纳斯的“他者伦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伦理”等等，实际上都可以通过批判吸收进入叙事伦理研究的视野。但很显然，在这方面我们所下的工夫还远远不够。尤其在发掘、激活和深化汉语世界的叙事伦理经验，进一步促进中国文学叙述成研究范式的转换，努力确立叙事、阅读、解释活动的伦理主体，在“教化”与“娱乐”间实行伦理介入，以及重建自然、社会和文化生态方面的和谐等，应拓展和可拓展的叙事伦理题域实在是相当广阔的。

一般而言，叙事伦理大致可从三个不同的方面来加以理解：一、

指叙事活动与伦理、价值问题存在着长期的内在的纠缠；二、指叙事活动存在着道德的与非道德的区别；三、指叙事活动本身即具有伦理性质。对“叙事伦理”的不同界定或理解，将导致不同的理论预设、材料处理和论述方向。

至于叙事伦理研究，则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叙事伦理研究指一种新兴的文学批评尤其是小说批评的路径和方法，它要研究文学叙事与政治、审美、宗教的关系，叙事伦理与规范伦理、日常伦理的区分与联系，具体的、历史的文学评价变迁和超历史的伦理法则的关系，叙事秩序的一与多、显与隐，文学修辞的价值表征作用和价值生成能力，伦理叙事的生成机制及其效果，方言的价值和翻译的意义，怎样看待文本中合作与竞争的双重关系，如何应对语言中心主义和语言技术主义，如何处理消费主义的伦理诉求或快感、趣味的弱伦理满足，以及叙事实践穿越权力话语的可能性等等问题。广义的叙事伦理研究将考察更大范围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叙事表达，文学叙事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目前它主要回应的是现代性展开过程中所遭遇的价值危机和交往困境，如抽象化、多义性或多神论、相对主义、世界的虚拟化和不可理解、意义的缺失感及其现代病症、由于缺乏共享价值而造成的认同困难等等。

后者应是前者的背景，前者则是后者在文学实践层面上的反思性表现。可见二者之间关系密切，根本难以断然分离，尽管如此，但就具体研究所表用的视野、材料、侧重点来讲，还是可以有相当的不同。但不管是广义的成狭义的叙事伦理研究，都会在不同层面与20世纪以表已被意识到的语言学和伦理学方面的诸多悖谬打交道，如语言及物/语言不及物、个体伦理/集体伦理、他律/自律、再现/虚构、描述/祈使等等。以此为契机，叙事伦理研究应该帮助我们从思维方式上摆脱普遍主义/相对主义、本质主义/虚无主义、整体主义/零散主义的两极振荡。但是，对语言实践之伦理效果问题和意义认同问题的深重关切，肯定是这一类研究的核心指向。在此意义上，叙事伦理研究不仅意味着一种能够批判性地梳理现代性知识的有效方式，同时也体现出某种在后现代文化语境中重建价值包括文学价值的建设性的努力。

伍茂国的《现代小说叙事伦理》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走去的。该著把研究重心同时地落在基础理论及其应用层面，这是十分明智而切实的选择。从行文和论域来看，除了伦理学和叙事学，作者还对中西哲学史、批评史、小说史以及现象学、批判理论、后现代主义等下过一番工夫，故其穿越自己所编织的不同理论的对话语境时显得相当自如。全书涉猎到的国内外文献极为丰富而翔实，作者开阔的跨学科视野和理论上的掘进、整合能力，给人留下了非常难忘的印象。不仅如此，本书恐怕还在国内第一次介绍、引入并讨论了纽顿的叙事伦理思想，而尤能显示其行家眼光的，莫过于作者对列维纳斯、利科、泰勒等人的特别重视。

该书在其简短的引言里，表达了系统地建立一个关于小说叙事伦理之研究框架的全望。而要实现这一企望，作者认为“首先需要证明何以叙事与伦理能够结合起来”。作者意识到，要证实这个问题必须先证伪所谓“休谟问题”（即实然/应然的二分法问题）。这当然是很对也很要紧的。于此一斑，即可见作者的逻辑敏感和运思上的缜密。

伍著的正文共分六章，前三章以理论探讨为主，考证、清理并建立了相关的概念；后三章以文本解读为主，对建立起来的概念予以更为具体的展开、运用和检验。这六章实际上也可视为相互勾连又各有主词的上、下两篇，上篇的主词是“小说自律/小说他律”，下篇的主词则为“故事伦理/叙述伦理”。思路和重心显然是清晰而集中的。

在我读来，上篇以小说与现代性的关系为切入口，可以说一下子就抓住了探讨现代叙事伦理问题的要害。之所以这一“关系”会成为“重新思考叙事伦理的起点”，依作者言，乃是因为“现代小说既是现代性艺术自律的产物，同时也天然地暗含着这种自律所遮蔽的伦理他律性质”。由此，以“小说自律/小说他律”的显隐逻辑为枢纽，作者不仅从人类学、心理学、美学等方面论证了叙事伦理的知识合法性，而且对审美自律论、现代非理性主义兴起的原因、背景、历史脉络及其后果等作了相当扎实的梳理和综合阐述。下篇通过境遇伦理、乌托邦伦理以及经典叙事学概念的引申、转换使用，

分别围绕“故事伦理/叙述伦理”这一对范畴，对鲁迅、沈从文、王尔德、海明威、纳博科夫等中外作家的代表作展开了饶有新意的解读。例如，把韦恩·布斯的“不可靠叙述人”与鲁迅小说中时常出现的第一人称叙述者“我”的尴尬、彷徨联系起来考察，把列维纳斯“他者之脸唤起自我责任”的论述运用于对《道连·葛雷的画像》的分析，这都带来了非常独特的发现，亦可见作者在潜心用力的过程中灵感闪烁，时不时已能臻于化境。

遍读全书，让人驻足流连的地方真是不少。比如，对叙事伦理中实际存在着的“伦理取位”和“困境呈现”这双重状况的辩证考虑，对未祛魅的故事、史诗和祛魅后的小说的差异性比较，能使人受到很多启发。像“小说叙事伦理的提出，不是伦理之维和叙事之维的简单组合，而是聚焦于伦理与叙事的互动关系”，“只有将道德意图和叙事方式结合起来考察才可视为完整的小说叙事伦理研究”，“真正的叙事伦理恰恰是在个体与普遍的冲突中开花结果”，“重要的不是叙事中如何表达伦理观念的问题，而是如何组织那些‘偶然’，使偶然成为秩序”，“叙事建构自我，同时也建构了伦理主体”等等论断，在我看来，都是对叙事伦理的非常到位的理解。

但还有些疑难也需要与作者讨论。

其一、认为不同艺术类型在自律程度和他律程度上存在一定差异，乍一看去这个说法似乎没什么问题。例如伍著有两处强调类似的意思，“以散文为语体的叙事，在统计意义上或许比以韵文为基本语体的诗歌更接近伦理”。且不论这一说法究竟有没有统计学的依据，但至少有两个相关问题须引起警觉并值得进一步思索：1、这里明显沿用了某种流行的衡量不同艺术类型（音乐、绘画、诗、小说）与意识形态之距离关系的方式，在对这一方式的袭用里，实际上仍无意识地保留着某种“伦理”外在于“艺术”的观念，而叙事伦理研究要突入的不正是这种现代知识分化方式所造成的盲区吗？与此相关的2、不是把“自律/他律”这一顽固的二分对子加以拆解，而是将其视为事实而合法地承接下来，以证明“伦理依然在自律的前门被送出去之后又从他律的后门溜了进来”这一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的宿命”，会不会反而限制甚至模糊了叙事伦理研究的目标和意

义？

其二、作者明明已意识到，“故事/叙述二分仍然隐隐可见内容和形式二分的痕迹”，所以赞同“叙事”这一“较为稳妥”的概念。但不知为什么仍将“故事伦理”/“叙述伦理”这个二分对子确立为全书的关键词？我想，这里也许存在着批判二元思维或梳理现代性知识的特殊困难。要克服这一困难，比较有效的途径或许是通过解构寻找新的概念、方法，以便将语言、修辞层面的伦理分析与社会、历史层面的伦理探讨切实有机地结合起来。因为，按照叙事伦理研究的本意，不正是为了打破——形式/内容、文本自律/文本他律、内部研究/外部研究、去政治化/去审美化的两分法，并以此来摆脱单一的对文学的道德批评、社会学批评或者审美批评、叙事学批评——从而使陷于困顿、浮泛或机械的当代文学批评获得新的综合研究的活力和通道吗？退一步讲，即便出于博士论文的规范套路或批评实践上的语用学困难，我们仍不得不对“效事伦理”与“叙述伦理”做出某种必要的保留和区分，那么这对虽然产生于当代的理论范畴，不也应适用于中外古今一切叙事文学的叙事伦理分析吗？仅仅将它们视为“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的两种方式”，是不是在理解上过于局促了一些？

本书最后的简短结语以“走向对话和他者的小说叙事伦理”为题。作者及时地援引列维纳斯“艺术虚构世界也是一个伦理他者”的论断，肯定了叙事伦理的他者性。这是我十分能够认同的想法，这里的确预示了一个重要的叙事伦理研究面向，即必须看到伦理叙事的对话功能、广泛联结作用和自我与艺术相互承担的责任。鉴于这一点，叙事伦理恰恰可以被看做一种由现代性知识催生的自反性力量，即对现代性伦理的分化逻辑及其漫延趋势的质疑性、阻抗性力量。我想，正是依赖于这样一些力量，叙事伦理研究才能寻找到在技术主义时代重建和实现文学价值的可能性。

不妨把话题扯开一些。今天，从全球化浪潮的推进及其激起的反弹来看，叙事伦理研究的出场也许还有着更为深刻的背景。我们无法忽略，自20世纪晚期以来，诸神之争不息，消费社会兴起，从自然经验到虚拟经验，从现实主义到建构主义，整个生活世界正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历一个奇特的分化、重组和抽象变异过程。我们亲眼目睹了，在一个功利至上、效率至上的时代，许多美好的、湿润的道德和精神价值已被牺牲在物质进步的祭坛上。且不说时刻伴随着我们的核威胁和生态灾难，仅就文化多样性而言，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的预测、哲学与人文科学部部长热罗姆·班德推算，“目前世界正在使用的5000～6000种语言到世纪末就可能减少到一半。互联网缺乏真正的多语种能力，可能只会加重语言灭绝和侵蚀的现象”。

同时我们也领略了，现代性、符号统治和国际资本结合在一起所形成的“同一化”过程滋生了非常专断的力量。这一过程所创造的社会控制程序替代了传统权威或道德共识的统治，正在通过把个人变为一种符号、一种工具、一个部件来“消灭个人”。按鲍曼、吉登斯等人观察到的，人的齐一化、均化、类化，社会情境的碎片化、生活追求的插曲化以及对于无约束行为的偏爱，不仅使道德问题彻底地相对化从而带来了认同危机，而且直接导致了风险社会的来临和生活安全感的消失。这既是启蒙理性强调“人自己给自己立法”的后果，更是现代社会强调“程序伦理”而蔑视“价值伦理”而付出的代价。现代个体为什么越来越孤独，越来越没有意义感，越来越精神分裂，越来越没有道德自信力，其根源就在于个人失去了“社群”的伦理庇护，而他的天性、良知、道德冲动又都被隔离在新自由主义的“程序伦理”之外。

这也是今天叙事文学所遭遇的危机。“均化、类化”使我们丧失了经验的独特性；“碎片化、插曲化”打断了我们记忆的连续性；麻木和无力感钝化了我们的伦理触角；非社群化障碍和扭曲了我们的交往能力和表达方式，——这一切，正意味着我们每一个人都失去了自己的历史，或者说，各种片断式的零乱的记忆、感受、经验，都已经无法聚合成一个具有连续性的整体，现代人类已经难以把自己的生命历程变成一个故事讲出来了。

当我们说“人注定是一个道德存在”时，并不意味着人生而就是善的。撇开“上帝”或“天生德予余”的神德人授说不讲，在现代世界，人的道德存在，至少系有两个相互粘连、不可或缺的维度：一个是语言的维度，另一个是他人的即社会的维度。人的道德存在，

不仅意味着人存在于语言和他人之中，同时也意味着人必须与语言和他人发生实践性的关系。事实上，对今天的我们来讲，与一种什么样的语言打交道，被一种什么样的语言滋养或控制，或怎样讲述和理解自己的或他人的、存在的或不存在的“故事”，绝不是一件小事情。这几乎决定了人与自我、与一切他者——从亲人、朋友到仇敌，从民族、国家到社群，从泥土、空气到神等等一切事物及其历史——的关系方式和相处态度。叙事伦理学要探究的不正是这样一件事情在叙事活动及其接受过程中的具体发生吗？

亚里士多德说：“德性是一种支配我们选择的气质”。伏尔泰说：“只存在一种道德，正如只存在一种几何学一样”。前者将对“德性”的理解定向于气质、心性、情感方面，后者则把“道德”单一化、凝固化。这两种说法，十分典型地代表了西方伦理学主流对伦理问题的非实践性理解（古代），和非历史化、理性化的理解（近代）。关于伦理学，美国著名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做出了这样的表述：“如果维特根斯坦说的‘数学是个混合物’是对的，那么伦理学可以说同样是个混合物”。“我的图画将会是一张有许多腿的桌子……这就是我对伦理学的看法：像一张有很多腿的桌子，它晃得很厉害，但很难翻倒。”“真正的伦理问题是一种实践问题，实践问题并非仅涉及评价，它们涉及哲学信念、宗教信念以及事实信念的一个复杂的混合”。由此看来，茂国君所承续的心理学化的伦理学观念，还应得到进一步梳理与反省。

正像当代社会学家爱德加·莫兰指出的，21 世纪价值的问题将来自于伦理的复杂化。例如，象征经济学的创始人 Jean – Joseph Goux 曾注意到，现在有两种互不相容的伦理趋势非常令人不安，一是“价值的审美化”，二是“价值的股票交易模型”。从叙事伦理学的角度来理解，这两种趋势似乎正是当代伦理突变的两大表征：前者借尼采或福柯式的不断的反叛和创新，企图让日常世界屈服于艺术的梦，以“美学殖民”的方式取消了生活世界的伦理维度；后者则将一切价值趋入“瞬间性”，以随意、主观和暂时代替了基础、超验和持久，从而从根本上摧毁了我们赖以生活的价值真实感和伦理信任感。

在《美学是伦理之母》一文中，布洛斯基曾写道，“恶，尤其是政治之恶，总是一个糟糕的文体家。”从文体学的角度来看待政治之善恶，这又是个很有意思的叙事伦理话题。他甚至把这个话题扩大到选举领域，说“假如能够以阅读经历来选择领导人，作为一种道德保险形式，文学肯定比信仰体系或哲学的教育要可靠的多。”这是否意味着，一种非常细腻的、敏感的、包容性的、反思性的、能够洞悉世界和人心之复杂性的写作和文体形式，是天然地与专断、邪恶、暴力不相容的呢?!

作为《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一书的序，上面这些话虽在题域之内，但扯得还是有点远了，就此打住吧。所说这一切，表面上是在讨论问题，内心里却是在表这一种祝愿和期待，希望作者日后能获得更广阔的视界，更自由的思考力量，并能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有更为深入的拓展。

这不是在给作者施加压力。我知道，谁也不应去期待一本完美的书，这就像文学上不存在一种理想的总体叙事，人类问题不存在一个终极化的解决方案。社会、文字、思想、学术、身体，这一切都只能“带病生存”。也许，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地甚至奋力地提高这一切还存在着的事物的生存质量。这应该是符合正在谈论着的“叙事伦理”的态度的。不是吗?

帕斯卡尔说过：“让我们努力认真思考，思考是道德的基本原则”。当然，对于已被“课题化”的我们来讲，最要紧的莫过于让“在思考中为自己定向”成为一次又一次的可能。

2008 年 5 月 7 日于同济小屋

本书提要

叙事既是人类表达自身存在的手段，也是存在本身。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叙事与伦理之间的关系像其他很多知识形态一样曾经浑融一体，仅仅只是在现代性发生以后，这种天、地、人、神共欢的局面才逐渐消解。随着文化分化的一步步深入，叙事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也日见隔膜。首先，叙事形态从人类学意义上的神话、史诗、故事、传说过渡到美学虚构的小说叙事。其次，叙事的功能也从传承氏族、社群的历史和伦理规范过渡到对文学审美功能的追求。无可否认，由现代性所催生的叙事自律或自主浪潮，其巨大的同一化力量既使作为现代叙事形态之一的小说找寻到适合自身知识型范的轨道，也使叙事与生俱来的伦理他律性质遭到遮蔽。不过理论言说上的叙事非伦理化，并未真正让伦理走出小说叙事的“理想国”，伦理依然在自律的前门被送出去之后又从他律的后门溜了进来——这是小说叙事伦理的宿命！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以两种方式呈现。一是故事层面的，亦即在叙事内容上所体现的伦理思想、观念、主题，这自然是古典叙事伦理的惯用手段，但现代小说并未像许多鼓吹自律的理论那样放弃这种现或“上手”的方式，它仍然在无数批评的太息中不时亮相，伦理他律就仿佛无法压制的生命本能一样。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的第二种方式是叙述层面的，即通过各种叙事形式有意或无意地在叙述过程中展现出的各种伦理面相。叙述伦理由于是叙述过程的产物，所以必然具有语境性和流动性。这与现代性伦理本身不谋而合，毋宁说叙事伦理就是现代性伦理之一种。

本书主体部分除引言和结语之外共分六章。引言从总体上提出

建立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研究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应取之路向。第一章首先从词源学和语义学角度梳理并界定了本书所使用的叙事与伦理这两个核心概念，接着指出历来的研究在文学叙事与伦理关系问题上存在的误区，最后从人类学、心理学、美学三个方面分别论述叙事走上伦理的知识合法性基础。第二章从文学批评角度论述伦理批评如何在审美批评的挤压下淡出批评的前台，同时也指出文学伦理批评在当前文学批评中复出的事实以及伦理批评无法完全消解的根本原因。第三章论述现代性发生以来，伴随着文化分化的步步深入，叙事从神话、史诗、故事、寓言等古典知识型范转变为现代小说叙事的根源，同时也论述了小说叙事在现代性审美自律的促动下，试图摆脱与伦理的密切关系。然而叙事和小说文体与生俱来的他律性质以及现代文学理论非本体研究的回归，证明小说叙事伦理无法消解的事实。本章的最后，界定了小说叙事伦理这一概念，指出，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小说故事伦理，一是小说叙述伦理。第四章以文本细读方式，论述小说故事伦理的境遇性、乌托邦追求以及现代性自由伦理主题在小说叙事中的奇特面相。第五章、第六章从叙述者干预、视点、叙事人称以及叙事时间等小说叙事中极为重要的形式因素入手，详细阐述小说叙事过程中叙事形式所蕴含和激发的叙述伦理面相。结语部分在总结本书核心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辨析了小说叙事虚构伦理与生活理性伦理之间的关系，明确了小说叙事伦理的他者本质。

总之，本书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不仅详细论述了叙事与伦理，现代小说兴起与现代性分化以及小说自律和伦理他律之间的关系，而且以文本细读的方式重点讨论了现代小说叙事伦理的两种方式：故事伦理与叙述伦理。

关键词：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小说自律；小说他律；故事伦理；叙述伦理

目 录

序言 …… 王鸿生(1)

本书提要 …… (1)

引言:构建小说叙事伦理学 …… (1)

第一章 叙事与伦理 …… (6)

一、叙事与伦理:必要的概念厘清 …… (6)

二、文学叙事与伦理:必要的背景澄清 …… (12)

三、叙事走向伦理的知识合法性基础 …… (16)

第二章 伦理批评与叙事伦理 …… (33)

一、伦理批评与审美批评的消长 …… (33)

二、伦理批评遭受内外夹击 …… (36)

三、叙事伦理:伦理批评新道路 …… (48)

第三章 艺术自律与现代小说伦理他律 …… (57)

一、分化与艺术自律 …… (57)

二、小说的兴起与小说的自律 …… (66)

三、伦理他律:小说的宿命 …… (78)

四、故事伦理与叙述伦理 …… (91)

第四章 现代小说故事伦理 …… (98)

一、境遇伦理 …… (98)

二、伦理乌托邦建构 …… (114)

三、伦理主题叙事 …… (12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